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智為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3 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為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智為公司）於民國
05 110年3月15日邀同被告吳家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5日
07 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利率第1期至第6期按原告定儲利率指
08 數加12.64碼（每碼0.25%）固定計息，自第7期起按原告定
09 儲利率指數加48.16碼固定計息，嗣變更借款期間之到期日
10 為114年3月15日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1.92碼（違
11 約時年率為13.75%）機動計收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本金
12 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利息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個
1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14 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智為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
16 15日止，尚欠543,1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
17 得請求被告智為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吳家陽為連帶保證人，
18 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
19 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增修同
23 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
2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2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2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